

## 裕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5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3项	
1	1	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2	2	违反国家会计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3	3	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1项	

4	1	负责区直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的审核、批复、调整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5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十、其他类	共 0 项	

# 裕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或法律的情形（或者投诉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p>	
--	--	--	--	--	---	--

						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会计法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	

				<p>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3	行政处罚	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财政局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p>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p> <p>第三十九条单位：3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p> <p>第四十条单位：5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p>

				<p>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裕华区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要求投诉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证据材</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p> <p>（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p>	

				<p>料。收到证据材料后，对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p> <p>（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p> <p>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5	行政检查	负责区直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的审核、批复、调整；	裕华区财政局	<p>依据《预算法》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p> <p>1. 检查责任：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预算法》第九十五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p>	

				单位预算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	--	---	--